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張明君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1

電子信箱：hbtcm001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80043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本市2大診所協會舉行「醫療暴力防處作為」座談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8年5月3日中市警刑字第1080033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於108年4月16日與本市2大診所協會共同舉行「醫療暴力防處作為」座談會，會中提列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警方協助推薦方便使用且效果良好的辣椒水(或防狼噴霧劑)之品牌及型號供醫師參考。

(二)於診間裝設監視器或用手機錄影自保，是否會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等罪。

三、上開提列事項，回復摘要如下：

(一)無指定商業性品牌及型號，提供107年採購防護型噴霧器之內容物供參酌：

1、填充液為辣椒、胡椒及芥末等成分製成，非易燃物，內容液可噴出40公克(含)以上，且不會造成眼睛、呼吸道、皮膚永久性傷害。

2、壓力載體為冷媒、氮氣等惰性氣體，不得含有瓦斯成分，液體噴出時為水柱狀噴射。

(二)診間裝設監視器法律意見說明：

1、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函釋摘錄如下：

- (1)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，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，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...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訂有刑責。
- (2)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、維護場所秩序，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，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，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，尚無不可。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，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...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3)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、針孔攝影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，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。
- (4)另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應與病人充分溝通...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。並強調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，...不僅限於門診，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，亦得一併參照適用，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」。

2、另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修正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其規範第2點第2款亦規定：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是以，為保障醫病雙方就醫與診療之安全，惠請貴會務必轉各會員知悉並自我檢視，診間裝設相關監視、錄影設備...等，是否皆有符合法令規範。

五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市警刑字第1080033087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函釋、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公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五洲會社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員 林佳億

電話：04-23286822、警用742-2681

傳真：04-23286811、警用742-2697

電子信箱：q24673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080033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貴協會舉行「醫療暴力防處作為」座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於108年4月16日(週二)13時至14時，與貴協會舉行「醫療暴力防處作為」座談會，座談會圓滿成功。

二、座談會中意見討論提列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警方協助推薦方便使用且效果良好的辣椒水(或防狼噴霧劑)之品牌及型號供醫師參考。

(二)醫生擔心醫療暴力而於診間裝設監視器或用手機錄影自保，是否會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等罪。

三、意見回復如下：

(一)本局所使用之「防護型噴霧器(辣椒水)」係參酌市售防狼噴霧器之內容物，擬訂相關規格招標採購，並無指定商業性品牌及型號，謹提供本局107年採購防護型噴霧器之內容物供貴協會人員於市面購買時參酌：填充液為辣椒、胡椒及芥末等成分製成，非易燃物，內容液可噴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8/05/07



141080043384 無附件

出40公克(含)以上，且不會造成眼睛、呼吸道、皮膚永久性傷害。另壓力載體為冷媒、氮氣等惰性氣體，不得含有瓦斯成分，液體噴出時為水柱狀噴射。

(二)診間裝設監視器法律意見說明：

1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
函釋摘錄如下：

(1)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，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，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訂有刑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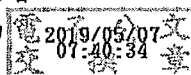
(2)據上，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、維護場所秩序，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，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，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，尚無不可。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，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，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，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；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、針孔攝影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，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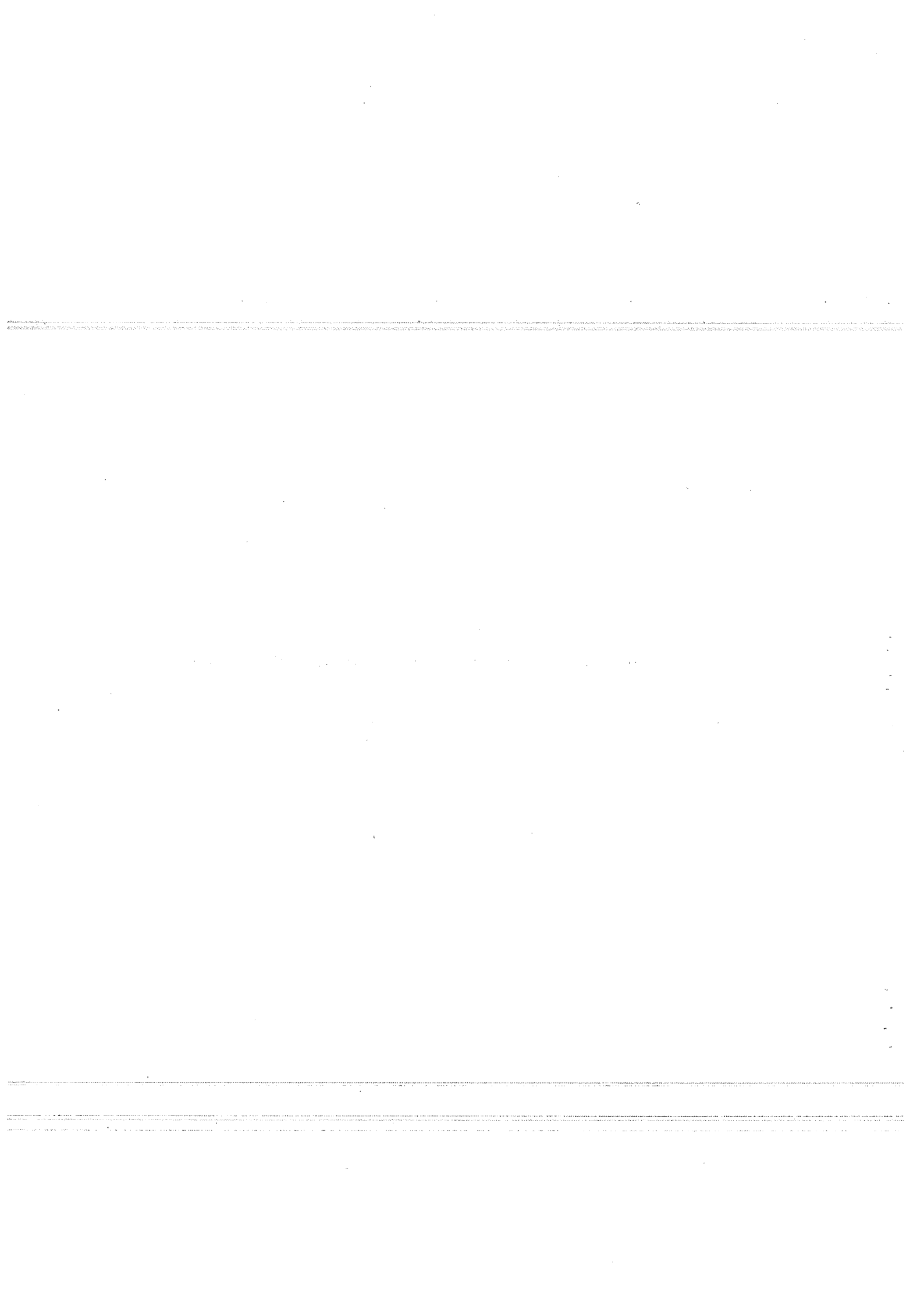
定。前揭所謂正當理由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之。

(3)另有關本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應與病人充分溝通、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，並對會談場所、診療過程、檢查處置場所、診療過程...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。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，且對前揭隱私權部分，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。爰前揭規範意旨，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其並不僅限於門診，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，亦得一併參照適用，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」。

2、另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修正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其規範第2點第2款亦規定：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」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台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莊股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小姐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文影本1份(103166351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（音）設備，是否涉
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
安全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4月24日醫改字第1030004001號函、102年8月20日醫改字第1020008006號函及102年5月21日醫改字第1020005004號函，及依據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同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醫療機構違反者，得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3/05/22



141030060055 有附件

本權利，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，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定有刑責。

四、據上，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、維護場所秩序，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，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，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，尚無不可。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，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，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，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；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、針孔攝影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，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。前揭所謂正當理由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之。

五、另有關本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應與病人充分溝通、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，並對會談場所、診療過程、檢查處置場所、診療過程...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。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，且

對前揭隱私權部分，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。爰前揭規範意旨，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其並不僅限於門診，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，亦得一併參照適用，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。

六、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，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，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本部並持續輔導、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：急診室門禁管制、裝設警民連線、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、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，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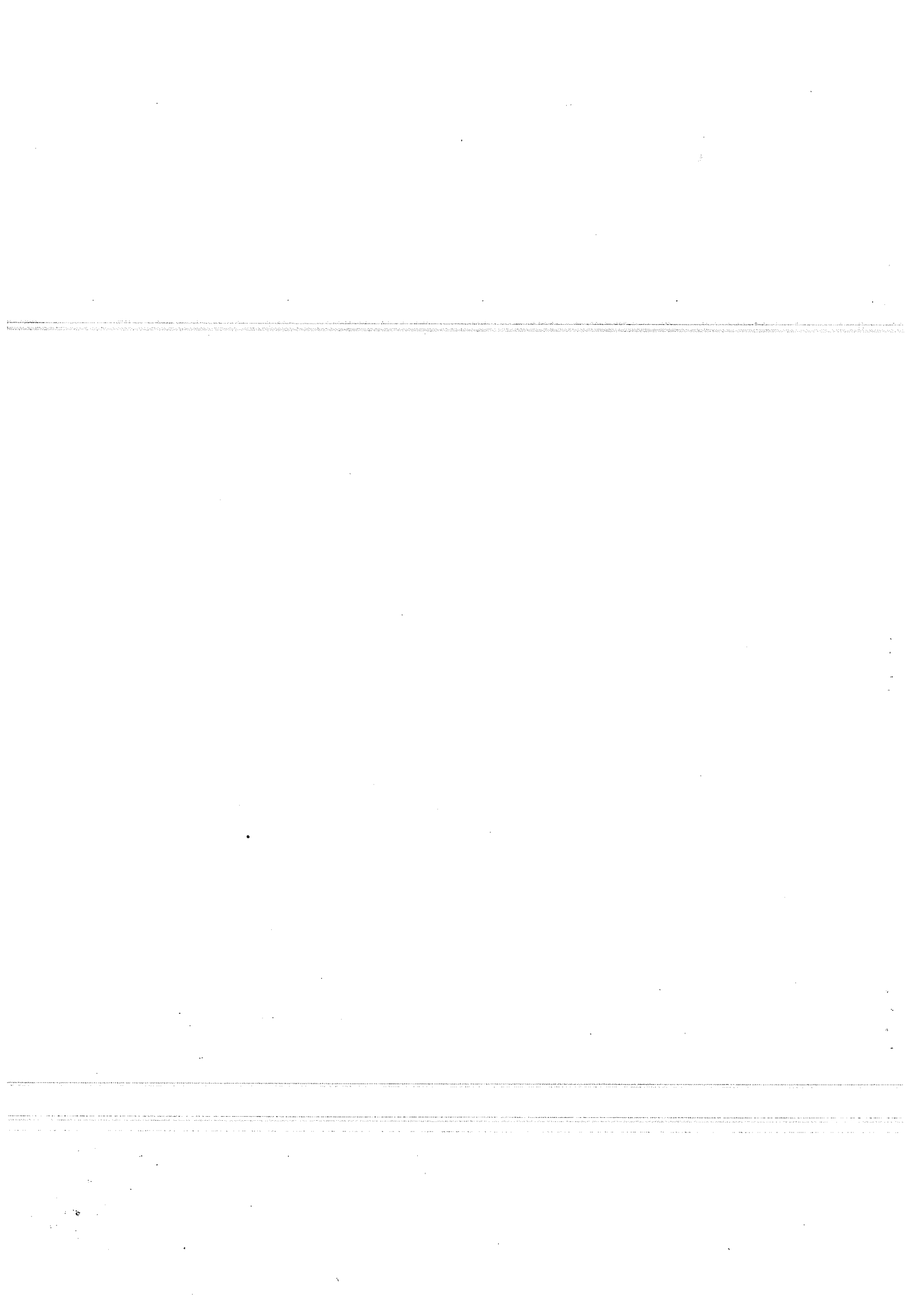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務部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(皆含附件)

2014-05-22
交12:02章

部長邱文達出國

次長林奏延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本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

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
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
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
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

